編號:( )-(

# 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: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」

一、依據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

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### 二、目的:

(一)推動 CPR 相關知識與技能

(二)建構完善救護網及保障兒童學習環境之安全

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私立文華幼兒園

五、研習地點: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4樓會議廳(東門國小)

六、参加對象: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

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

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: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予8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:

- (一)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,含新進人員+工作人員+講師共計80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:指定日期內完成報名手續 (開放報名為:8月28日~8月30日),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,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,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,遲到 30 分鐘者,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## 十、錄取原則:(第一項與第二項必要研習錄取規則,請勿刪除)

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,若尚有名額,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,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如有學員臨時請假,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(

編號		. (	)-(	
かま シン・	٠	(	)-(	

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	
8:00~12:00	講師內容:  >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>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>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>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 流程訓練操作(1. 幼兒外傷 2. 幼 兒燒燙傷 3. 幼兒觸電) 助講內容 1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	由本指表教育 具急消 講	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 助教(2名)	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	
13:00~17:00	講師內容: 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  與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 顫器 (AED)操作示範 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 1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 2.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 3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 助講內容  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 4. PR 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  5.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	由局員為 其為 語	由本市消防局指 派合格具急救資 格之消防員擔任 助教(4名)	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,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 課內容,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,不予補助。

# 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:

消防局指派合格	1.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
具 急救資格之消	2. 高級救護技術員
防員 擔任講師及	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助教	

編號:( )-( )

# 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: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3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 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# 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- (一)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,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,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,於上課中亦請勿滑 手機,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,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,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,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當天請由東門國小後門進入,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,不便之處敬請見 諒。
- (七)配合防疫參與本場次研習請全程戴口罩,午餐敬請自理外出用餐。

編號:( )-( )